

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

应用外语学院文件

粤外艺职院应外〔2015〕1号

应用外语学院师德“一票否决”制度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应用外语学院的所有教师、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（含流动编制人员）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被视为存在师德问题：

（一）因违法受到“拘留”以上处罚或因违纪受到校级“记过”以上处分的。

（二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。

（三）在学生面前对其他教师及应用外语学院说长论短、搬弄是非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四）以任何方式攻击、谩骂、诬陷或贬低其他教师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五）扰乱正常的教学秩序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六）吵架或打架斗殴对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七）弄虚作假，抄袭剽窃他人教学科研成果的。

（八）发表不利于社会稳定或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或者散布谣言，影响学校和学院形象的。

（九）上课穿奇装异服和过分暴露的服装，穿吊带背心、短裤或拖鞋的。

（十）男教师蓄长发或染彩色头发、佩戴耳环；女教师留奇型怪发或浓妆艳抹、佩戴大耳环的。

（十一）私自组织学生参加营利性活动，为自己谋求利益的。

（十二）从事校外兼职工作，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。

（十三）向学生索取财物的。

（十四）要求或暗示学生请客送礼的。

（十五）以营利为目的，向学生推销商品的。

（十六）采用不正当手段作为威胁，强迫其他老师使用自己编写教材或者强迫学生购买自己编写教材的。

（十七）利用职权对有异见的学生进行打击、报复的。

（十八）侮辱学生、体罚学生经举报查实的。

（十九）其他违反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造成不

良影响的。

第四条 学生作为受教育者，有权参与对教师师德问题的监督。

第五条 对存在师德问题的教师、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（含流动编制人员），应用外语学院将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取消该教师自被认定为存在师德问题之日起一年内外出进修、培训、评先评优、奖励、岗位聘任、职称申报等资格。影响特别恶劣的，将其上报学校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政联席会议及院务委员会共同监管、判定和执行；由应用外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